

辽宁兴润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7 年 11 月 27 日 9:00

结束时间：2017 年 11 月 27 日 11:00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六）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11 月 21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盘锦市兴隆台区泰山北路霞光府三期兴润金控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 审议《关于公司拟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三) 审议《关于公司拟与江海证券有限公司签订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四) 审议《关于公司拟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的议案；

(五) 审议《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相关事宜》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

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二）登记时间：2017年11月27日7:30-8:30

（三）登记地点

盘锦市兴隆台区泰山北路霞光府三期兴润金控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络人：孙刚

联系电话：0427-3250507

地址：盘锦市兴隆台区泰山北路霞光府三期兴润金控

（二）会议费用：本次会议涉及的交通费、餐费由股东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辽宁兴润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辽宁兴润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1月10日